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三年五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西安 广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0-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10-65906639 传真：86-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核查意见	5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及更新事项	2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4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48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启明星辰**”）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要求更新出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启明星辰下发 22304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同时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G1B0136）（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以及于 2023

年4月26日披露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之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进行了补充更新并就发行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法律事项变化及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涉及的更新以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核查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核查并逐一说明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回复：

（一）核查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¹相关规定，就题述问题，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营业执照并重点核查其中载明的企业经营范围；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企业所从事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产品的销售许可证、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产品认证证书、许可、资质证明，并抽查了部分重要业务合同；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情况；

2. 查阅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并重点核查其中载明的企业经营范围；查阅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官网、相关业务说明等信息；查阅《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3. 与发行人、中移资本有关负责人就同业竞争问题进行访谈、核查，并就核定业务范围存在重合的企业及其实际从事业务，通过现场及电话访谈方式，向中移资本进行了逐一核实、确认；

4. 查阅发行人、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就同业竞争问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就承诺事项实际履行情况向各相关方进行核实、确认；

5. 查阅发行人、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¹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 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核查结果

1. 本次发行前不涉及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对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核查对象范畴，上市公司与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2. 本次发行后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其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据安全、安全运营中心、云安全、工业数字化安全、车联网安全、供应链安全、全产品全国产化、基础安全。发行人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信息安全市场的领导厂商之一。

（2）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业务

中移资本为中国移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是中国移动集团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的集中管理平台，负责统筹管理股权需求、操作实施股权项目、受托管理存量资产。

中移资本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移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各类基金、股权投资或管理性质企业。

中国移动集团是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组建成立的电信企业。中国移动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通信及信息服务企业，致力于为个人、家庭、政企、新兴市场提供全方位的通信及信息服务，是我国信息通信产业发展壮大的科技引领者和创新推动者。中国移动集团目前是全球网络规模最大、客户数量最多、品牌价值 and 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电信运营企业。

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境内企业主要包括中移资本、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有限”）以及各省移动通信服务公司。中移有限下属境内企业主要包括中国移动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通过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控制的各省移动

通信公司及各类专业子公司、通过Aspire Holdings Limited控制的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和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核查以及与发行人、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部分重要下属企业进行访谈并经中移资本确认，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中移资本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基金、股权投资及相关资本运作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本质不同，两者之间实质上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境内各省移动通信服务公司在各省从事各类通信运营及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大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③中移有限通过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各省移动通信公司在各省从事各类通信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大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④中移有限通过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各类专业子公司以及通过Aspire Holdings Limited控制的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和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及咨询服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提供数码通信产品设计与销售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4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提供物联网服务
5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移动云研发、运营及支撑服务
6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7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家庭信息化产品、能力研发服务
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9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服务
1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维护、销售及通信服务
11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提供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12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13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14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15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16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17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18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数字化技术等 IT 解决方案
19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20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漫游清算、IT 系统运营及技术支撑服务
21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行业增值平台研发、服务及运维
22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数字数据解决方案、系统整合及开发
23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的运营支撑与服务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业务以服务中移有限内部所涉通信运营及服务整体战略及需求而展开，其定位并非信息安全业务专业厂商。

⑤随着数字化转型的逐步深入，通信运营及服务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需求日益提高，信息安全成为通信运营及服务企业重要的附加增值模块。通信运营及服务企业与信息安全业务专业厂商为上下游合作关系，但两者在主要产品、服务的内容上存在本质区别，故两者之间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情形。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和避免未来与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移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中移资本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积极协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业务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区分，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资产交易、委托经营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整合或调整等，以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3）本公司将协助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并不劣于对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下协同合作。

2、本公司将，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通知上市公司。若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答复，本公司应，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且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积极协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业务优化，包括但不限

于在业务构成、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区分，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资产交易、委托经营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整合或调整等，以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3）本公司将协助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并在不劣于对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下协同合作。

2、本公司将，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通知上市公司。若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答复，本公司应，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且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三）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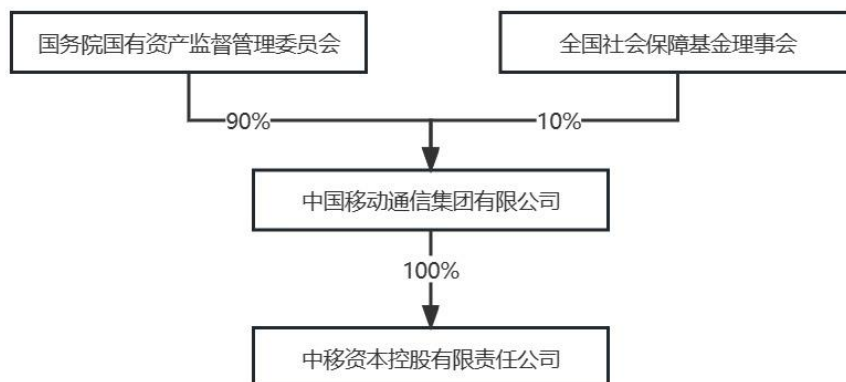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已做出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当前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并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8：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本次发行认购是否需要国资部门审批，如需要，请核查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

（一）中移资本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中移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与中移资本确认，中移资本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国资部门审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具体包括：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移资本股权控制关系，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符合36号令所述“国有股东”认定标准，中移资本就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应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三）国资批复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中移资本提供的文件，国务院国资委于2023年5月13日向中移资本核发了《关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186号），原则同意中移资本（SS）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取得启明星辰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四）核查工作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中移资本《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验中移资本控制关系；
2. 查阅中国移动集团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宜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国资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3. 查阅国资主管部门就前述事宜向中移资本下发的问询文件；
4. 查阅中移资本对国务院国资委问询问题的答复文件；
5. 查阅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186 号）。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就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所涉国资监管事项已依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三、《反馈意见》问题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情形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中移资本 2019、2020、2021 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披露的包括《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在内

的相关公告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中移资本签订的投资合作相关协议、股份认购相关协议、表决权放弃相关协议等文件；

4. 查阅中移资本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确认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未向认购对象提供资助等情形的确认及承诺函》，并就承诺所述事实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移资本有关负责人进行核实、确认。

（二）核查意见

1. 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1）中移资本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

中移资本 2021 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2,930.86
负债总额	15,450.54
所有者权益	2,447,480.32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0,268.45
净利润	25,167.27

注：上述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中移资本资产总额为 2,462,930.86 万元，净资产为 2,447,480.32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

（2）中移资本、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有关事项做出承诺

中移资本在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法律相关规定。中移资本就其认购资金来源出具了专项承诺，确认并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安排”。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向认购对象提供资助等情形分别出具了专项承诺，确认并承诺：“（1）其不存在向中移资本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中移资本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性质之协议安排的情形；（2）其持续且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之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中移资本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就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做出承诺并公开披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移资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前述事项均已分别作出承诺。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反馈意见》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析论证认购方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是否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相关安排、协议或是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一）本次发行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安排及事实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王佳、严立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7.98%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事项：

“1、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106,169,59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 87,223,39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 18,946,19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中移资本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284,374,100 股。

3、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中移资本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佳、严立夫妇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中移资本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担任。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中移资本、王佳及严立夫妇分别有权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中移资本提名的监事担任。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中移资本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 1 名分管业务协同的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负责人，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

批准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移资本为中国移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99%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王佳、严立夫妇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55%的股份及 12.97%的表决权。中移资本与原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夫妇之间表决权比例相差 10% 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王佳、严立夫妇变更为中移资本，实际控制人由王佳、严立夫妇变更为中国移动集团。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中移资本	-	-	-	-	28,437.41	22.99%	28,437.41	22.99%
王佳、严立夫妇	26,655.12	27.98%	16,038.16	16.84%	26,655.12	21.55%	16,038.16	12.97%
其他股东	68,605.23	72.02%	68,605.23	72.02%	68,605.23	55.46%	68,605.23	55.46%
合计	95,260.35	100.00%	84,643.39	88.85%	123,697.76	100.00%	113,080.80	91.42%

注：王佳、严立夫妇持股数量包括王佳女士通过西藏天辰间接持有的 892,143 股公司股份。

（二）认购方能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分析论证

1. 有关适用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 分析论证过程

（1）中移资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99%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唯一所持表决权比例超过 20% 的股东，且中移资本与原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夫妇之间表决权比例相差 10% 以上，由于启明星辰的股票分散，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平均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均值为 45.46%。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的持股比例将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中移资本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中移资本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移资本提名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中移资本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要影响，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长将由中移资本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外，中移资本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分管业务协同的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负责人，中移资本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并对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决策权。

（4）原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谋求控制权且中移资本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中证深圳分公司登记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这将进一步巩固中移资本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原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合作协议》中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不通过联合其他小股东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配合其他任何主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而主动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受托行使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东所持有的股东权利，与任何其他主体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同时，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移资本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中证深圳分公司登记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综上，中移资本的控制权不会受到妨害与干扰。

（5）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相关审批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移资本将取得启明星辰控制权，应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中移资本已就前述事宜向国务院国资委递交了相关申请，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于2023年5月13日核发的同意批复。

3. 分析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与原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比例差额在10%以上，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移资本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能通过董事会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要

影响，有权决定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标准，因此，中移资本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以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相关安排、协议或是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王佳、严立夫妇及中移资本之间已经签署的协议包括《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表决权放弃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均已及时对其主要条款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以外，上市公司，王佳、严立夫妇及中移资本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安排。同时，随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推进，若有签署其他协议，公司将遵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王佳、严立夫妇及中移资本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安排、协议或是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及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中移资本就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已根据《36号令》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相关申请并于2023年5月13日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同意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及有关政府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文件以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

生变化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1.	王佳	境内自然人	22.91%	218,251,632	163,688,724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2%	137,362,924	0	-
3.	严立	境内自然人	4.98%	47,407,452	35,555,589	-
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8%	14,123,188	0	-
5.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1.42%	13,530,308	0	-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21%	11,548,201	0	-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06%	10,092,183	0	-
8.	#过仲平	境内自然人	1.00%	9,535,735	0	-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5%	8,072,379	0	-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376,400	0	-
合计			50.00%	476,300,402	199,244,313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佳与严立夫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增持 33,043,994 股。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佳女士、严立先生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在中国境内更新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序号	资质拥有人	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安全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2-1878	2022-11-29	2023-11-28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	网御星云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2-1877	2022-11-29	2023-11-28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3.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	CNITSEC2022SRV-S D-I-108	2022-11-16	2025-11-1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4.	辰信领创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10601101	2022-07-28	2024-07-27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5.	川陀大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2808	2022-12-12	2025-12-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6.	赛搏长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2721	2022-11-02	2025-11-0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7.	合众数据	信用等级 AAA 证书	HC202211300228	-	2023-12-15	浙江禾晨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

依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太一星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81.93	3,950.17	2,538.79	2,022.03
北京太一星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3	-	-	-
长沙市智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67.30	680.72	745.49	423.87
长沙市智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06	-	166.98	-
云上广济（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49.19
云上广济（贵州）信息	接受劳务	168.47	1,071.36	-	-

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启明星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8.77	-
成都数驭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5	85.01	6.54	83.12
上海安阖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97	-	-
山东星维九州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118.26
山东星维九州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28.56
上海安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云卫士（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80	-	-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1,683.55	631.91	-	-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979.78	572.57	-	-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4%、2.33%、4.22%和7.59%。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云上广济（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3.70	6,202.04	5,931.45	3,595.71
云上广济（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9	301.16	21.36	199.06
启明星辰日本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144.09	-	899.22	694.60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0	7,152.29	2,398.93	701.73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3.33	163.46	2.70
无锡智发启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36	519.35	1,179.13	667.61

无锡智发启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68	-	268.48
云南能投启明星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75	551.40	912.89
长沙市智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9	98.14	456.92	-
长沙市智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8	2.23	-	-
三门峡崧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87	349.03	-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0	-	122.15	119.92
昆明智慧城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53	89.67	156.15
成都数驭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4.69	72.25	-
安徽云外九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2.52	35.74	-
陕西关天大数据信息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7.34	-	990.85
陕西关天大数据信息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	2.55
山东星维九州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53.82
云卫士（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60.98	-	-
云卫士（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2	48.11	-	-
云联智控（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4.96	68.61	-	-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9,670.59	21,027.41	-	-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劳务	2,516.41	14,619.57	-	-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2.80%、11.38%和16.75%。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关联租赁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作为出租方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太一星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31.16	125.83	125.61	111.53
长沙市智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	49.98	43.20	31.70
云上广济（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	6.23	0.61	-
三门峡崮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	0.57	-	-
无锡智发启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	0.03	-	-
山东星维九州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	-	-	61.70

（3）关联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注：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的融资事务，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一年。公司允许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该授信额度，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授信额度由公司进行担保。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21 首体授信 1067），约定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允许子公司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因业务需要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融资，该等融资额度占用本公司授信额度，本公司为子公司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协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到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

要，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的融资事务，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一年。公司允许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该授信额度，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授信额度由公司进行担保。

2023年1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22首体授信1280），约定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允许子公司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因业务需要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融资，该等融资额度占用本公司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约定编号为2021首体授信1067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尚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新授信协议并直接占用新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截止2023年03月31日，安全公司共占用4,616,033.80元授信额度开立保函，公司和网御星云无占用上述授信额度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33	490.08	496.34	528.26

（6）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对北京启明星辰慈善公益基金会分别捐赠2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和200.00万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上广济（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56.66	105.53	6,314.95	188.73	5,072.97	103.94	2,642.55	42.17
应收账款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	8,923.44	388.87	9,110.86	401.24	1,862.82	87.19	795.83	23.87

	司								
應收賬款	啟明星辰日本株式會社	641.73	25.66	504.21	15.17	1,298.19	59.37	1,901.30	131.08
應收賬款	雲南能投啟明星辰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801.24	141.53	801.24	138.50	1,144.97	125.13	1,227.69	75.06
應收賬款	無錫智發啟星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314.66	19.74	280.99	18.73	1,044.73	79.22	974.92	29.25
應收賬款	陝西關天大數據信息安全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561.18	91.25	561.18	91.25	561.18	46.19	561.18	23.01
應收賬款	三門峽嶠雲安全服務有限公司	198.25	15.86	198.25	15.86	198.25	5.95	-	-
應收賬款	長沙市智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77.37	3.88	104.88	5.63	172.94	2.59	-	-
應收賬款	深圳市大成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13.66	65.23	113.66	65.23	113.66	41.01	113.66	23.90
應收賬款	成都數駁未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0.40	2.43	49.30	3.00	44.68	1.34	-	-
應收賬款	安徽雲外九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	-	28.27	0.85	-	-
應收賬款	昆明智慧城市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	-	-	-	-	-	56.92	0.87
應收賬款	深圳市南電雲商有限公司	3.50	0.11	-	-	35.31	2.47	11.77	0.35
應收賬款	山東星維九州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	-	-	-	-	-	140.71	3.02
應收賬款	雲聯智控（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22.92	19.86	216.27	13.66	-	-	-	-
應收賬款	雲衛士（福建）科技有	253.67	7.61	252.67	7.58	-	-	-	-

	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	39,349.89	2,971.50	-	-	-	-
应收账款	北京太一星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63	0.01	-	-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安圃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0	0.01	-	-
其他应收款	成都数驭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60.00	3.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29.41	11.24	249.30	12.11	2.11	-	-	-
合同资产	无锡智发启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4.41	0.73	24.41	0.73	-	-	24.41	0.73
合同资产	云南能投启明星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94.40	2.83
合同资产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	-	-	-	27.60	0.83	-	-
合同资产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	-	-	-	7.06	0.21	-	-
合同资产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681.60	41.42	489.79	37.03	-	-	-	-
预付款项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	0.90	-	-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北京太一星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6.17	2,780.38	1,078.68	942.14

应付账款	北京泰然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39.85	39.85	39.85	39.85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大成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9	0.09	0.09	0.09
应付账款	长沙市智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5.28	365.68	355.79	210.45
应付账款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516.99	594.13	-	-
应付账款	山东星维九州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	7.14
预收账款	长沙市智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7	11.07	9.13	9.13
预收账款	北京太一星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78	31.17	31.17	31.15
预收账款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0.88	-	-
合同负债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34.47	12.48	101.39	-
合同负债	云南能投启明星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9.66	59.66	59.66	22.76
合同负债	长沙市智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25	28.65	44.69	-
合同负债	昆明智慧城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4.25	44.25	44.25	25.66
合同负债	深圳市大成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4	5.84	5.84	5.84
合同负债	无锡智发启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85	-	0.48	-
合同负债	启明星辰日本株式会社	-	-	-	0.03
合同负债	云卫士（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	0.50	-	-
合同负债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15.22	261.61	-	-
合同负债	安徽云外九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8	-	-	-
其他应付款	长沙市智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78	-
其他应付款	昆明智慧城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	25.00
其他应付款	云上广济（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25.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启明星辰	-	-	-	25.00

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	--	--

（8）与中国移动集团的交易情况

1)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王佳、严立夫妇变更为中移资本，实际控制人将由王佳、严立夫妇变更为中国移动集团。因此，本次向中移资本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情况

①向中国移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移动集团及下属公司	2,663.33	1,204.47	75.30	16.41

②向中国移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移动集团及下属公司	12,186.99	35,646.98	10,501.57	10,848.06

（9）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 中移资本和中国移动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中移资本和中国移动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如下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及共有人
1.	睿思麟阁	64348732	2022年04月29日	9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启明星辰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2.	睿思麟阁	64358637	2022年04月29日	38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启明星辰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3.	睿思麟阁	64365194	2022年04月29日	36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启明星辰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4.	睿思麟阁	64359802	2022年04月29日	35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启明星辰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5.	睿思麟阁	64336768	2022年04月29日	42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启明星辰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6.	睿思麟阁	64351138	2022年04月29日	41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启明星辰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7.	妙德数智	63363347	2022年03月18日	9	202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	启明星辰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8.	妙德数智	63371047	2022年03月18日	42	202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	启明星辰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9.	妙德数智	63378552	2022年03月18日	39	202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	启明星辰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10.	妙德数智	63381423	2022年03月18日	35	202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	启明星辰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11.	妙德数智	63357421	2022年03月18日	44	202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	启明星辰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12.		64151768	2022年04月21日	45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安全公司
13.		64135986	2022年04月21日	35	2023年01月21日至2033年01月20日	安全公司
14.		64147021	2022年04月21日	42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安全公司

					年12月27日	
--	--	--	--	--	---------	--

除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境内注册商标及国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 专利

（1）新增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如下新增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安全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	CN2022113956111	2022-11-09	2023-03-24	安全公司 北京邮电大学
2.	一种网络安全事件智能告警方法	发明	CN2019107529004	2019-08-15	2023-03-31	安全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
3.	物联网感知层终端ARP中间人攻击防护设计	发明	CN202010828742	2020-08-17	2023-02-21	辰信领创

（2）权利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发生如下公告权利终止情形：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终止日期	终止通知书时间	公告终止日期
1.	一种身份证号码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310134135.2	2013-04-17	2022-4-17	2022-11-23	2023-03-24
2.	一种检测和防御CC攻击的	发明	CN201310121695.4	2013-04-09	2022-4-9	2022-11-15	2023-03-17

	方法及装置						
3.	基于程序切片的代码缺陷静态检测的并行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210593048.9	2012-12-31	2021-12-31	2022-8-5	2022-12-09
4.	一种虚拟磁盘映像加密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210593481.2	2012-12-31	2021-12-31	2022-8-5	2022-12-09
5.	一种KVM虚拟机进程信息的获取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210593535.5	2012-12-31	2021-12-31	2022-8-5	2022-12-09
6.	故障定位方法和装置	发明	CN201210594148.3	2012-12-31	2021-12-31	2022-8-5	2022-12-09
7.	一种虚拟安全设备的部署配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210576755.7	2012-12-26	2021-12-26	2022-8-1	2022-12-06
8.	虚拟机网络控制策略的迁移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210567450.X	2012-12-24	2021-12-24	2022-7-29	2022-12-02
9.	应用于动态虚拟化环境的分布式入	发明	CN201210566928.7	2012-12-24	2021-12-24	2022-7-29	2022-12-02

	侵检测系统及方法						
10.	虚拟网络设备接入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210566912.6	2012-12-24	2021-12-24	2022-7-29	2022-12-02
11.	保障业务虚拟机安全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210535414.5	2012-12-12	2021-12-12	2022-7-8	2022-12-02
12.	一种硬件状态的监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CN201210158074.9	2012-05-21	2021-5-21	2021-12-27	2022-05-06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告终止专利均由相关权利人通过未继续按时缴纳专利费用而主动终止专利权保护。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如下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天清汉马网络空间反测绘拟相防御系统	V2.6	2022SR1510535	2020-10-30	2022-11-16	安全公司	原始取得
2.	启明星辰密码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22SR1584285	2022-10-19	2022-12-18	安全公司	原始取得
3.	数控机床安全增强防护分析中心系统	V1.0	2022SR1619300	2022-08-01	2022-12-28	安全公司	原始取得
4.	数控机床安全增强防护网关系统	V1.0	2022SR1619307	2022-08-01	2022-12-28	安全公司	原始取得
5.	数控机床设备安全增强防护系统	V1.0	2022SR1631497	2022-05-30	2022-12-30	安全公司	原始取得
6.	天镜安全配置核查管理系统	V6.0	2023SR	2022-	2023-	安全	原始

			0143080	06-30	01-28	公司	取得
7.	泰合人工智能安全建模和賦能平台系統	V3.0	2023SR 0210166	2022- 10-28	2023- 02-08	安全 公司	原始 取得
8.	天闕工控入侵檢測系統	V7.0	2023SR 0251438	2022- 08-01	2023- 02-16	安全 公司	原始 取得
9.	天玥 API 數據安全監測系統	V6.0	2023SR 0255860	2021- 12-06	2023- 02-17	安全 公司	原始 取得
10.	啟明星辰網絡安全靶場平台	V1.0	2023SR 0366730	2022- 01-31	2023- 03-20	安全 公司	原始 取得
11.	天清安全隔離與信息單向導入系統- 導入前置機系統	V2.6	2023SR 0366727	2022- 11-25	2023- 03-20	安全 公司	原始 取得
12.	啟明星辰導調管理系統	V1.0	2023SR 0366732	2021- 07-31	2023- 03-20	安全 公司	原始 取得
13.	天清安全隔離與信息單向導入系統- 導入服務器系統	V2.6	2023SR 0366729	2022- 11-25	2023- 03-20	安全 公司	原始 取得
14.	啟明星辰自動化滲透測試系統	V1.0	2023SR 0143079	2020- 12-25	2023- 01-28	安全 公司	原始 取得
15.	網御 API 數據安全監測系統	V3.0	2022SR 1401667	2021- 12-06	2022- 10-13	網御 星云	原始 取得
16.	網御工控入侵檢測系統	V3.2	2022SR 1421479	2022- 08-01	2022- 10-26	網御 星云	原始 取得
17.	網御網絡空間反測繪擬相防禦系統	V3.0	2022SR 1567025	2020- 10-30	2022- 11-28	網御 星云	原始 取得
18.	網御密碼服務管理平台	V1.0	2022SR 1624109	2022- 10-19	2022- 12-29	網御 星云	原始 取得
19.	網御網絡安全靶場平台	V1.0	2023SR 0143077	2022- 01-31	2023- 01-28	網御 星云	原始 取得
20.	網御自動化滲透測試系統	V1.0	2023SR 0151599	2020- 12-30	2023- 01-29	網御 星云	原始 取得
21.	網御人工智能安全建模和賦能平台 系統	V3.0	2023SR 0313981	2022- 11-08	2023- 03-10	網御 星云	原始 取得
22.	網御導調管理系統	V1.0	2023SR 0337177	2021- 07-31	2023- 03-14	網御 星云	原始 取得
23.	融合保形加密、同態加密等關鍵技術 的敏感信息去標識化及檢索計算管 理平台	V1.0	2023SR 0410109	-	2023- 03-29	網御 星云	原始 取得
24.	辰信景雲終端安全白名單系統	1.0	2022SR 1567292	2022- 05-06	2022- 11-28	辰信 領創	原始 取得
25.	辰信景雲終端安全反勒索工具	1.0	2022SR 1567295	2022- 05-01	2022- 11-28	辰信 領創	原始 取得
26.	辰信景雲終端安全管理系統 SaaS 版	7.0	2022SR 1595478	2022- 08-03	2022- 12-21	辰信 領創	原始 取得

27.	辰信景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产品级 SDK (Linux 版)	7.0	2022SR 1595480	2022- 05-01	2022- 12-21	辰信 领创	原始 取得
28.	辰信景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产品级 SDK (Windows 版)	7.0	2022SR 1567296	2022- 05-01	2022- 11-28	辰信 领创	原始 取得
29.	辰信景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引擎级 SDK (Linux 版)	7.0	2022SR 1623694	2022- 05-01	2022- 12-29	辰信 领创	原始 取得
30.	辰信景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引擎级 SDK (Windows 版)	7.0	2022SR 1567293	2022- 05-01	2022- 11-28	辰信 领创	原始 取得
31.	辰信领创防病毒系统 (专用网络版) 产品级 SDK	V7.0	2022SR 1595479	2022- 05-01	2022- 12-21	辰信 领创	原始 取得
32.	辰信领创防病毒系统 (专用网络版) 引擎级 SDK	V7.0	2022SR 1567294	2022- 05-01	2022- 11-28	辰信 领创	原始 取得
33.	辰信领创防病毒系统 (专用平台网络版)	V7.0	2023SR 0072460	-	2023- 01-12	辰信 领创	原始 取得
34.	SFT1301-G 电子印章系统	V3.0	2022SR 1476944	2022- 02-18	2022- 11-07	北京 书生	原始 取得
35.	书生电子签章安全管控平台	V2.0	2022SR 1476995	2022- 02-18	2022- 11-07	北京 书生	原始 取得
36.	安全数据共享交换管理系统	V1.0	2023SR 0410886	2022- 11-26	2023- 03-29	成都 启明	原始 取得
37.	数据交换安全智能检测软件	V1.0	2023SR 0410895	2022- 12-18	2023- 03-29	成都 启明	原始 取得
38.	赛博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3.0	2022SR 1621607	2022- 10-28	2022- 12-28	赛博 兴安	原始 取得
39.	信息采集系统	V2.0	2023SR 0006257	2022- 11-02	2023- 01-03	赛博 兴安	原始 取得
40.	信息智能提取系统	V2.0	2023SR 0006258	2022- 11-02	2023- 01-03	赛博 兴安	原始 取得
41.	安全策略管理软件	V1.0	2023SR 0257489	-	2023- 02-17	赛博 兴安	原始 取得
42.	安全日志管理软件	V1.0	2023SR 0257402	-	2023- 02-17	赛博 兴安	原始 取得
43.	网络行为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23SR 0257485	-	2023- 02-17	赛博 兴安	原始 取得
44.	主机监控与日志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23SR 0261552	-	2023- 02-20	赛博 兴安	原始 取得
45.	安全事件管理软件	V1.0	2023SR 0265775	-	2023- 02-21	赛博 兴安	原始 取得
46.	宽带资源池适配系统	V1.0	2023SR 0341034	2022- 12-01	2023- 03-15	赛博 兴安	原始 取得
47.	合众数据服务系统	V2.0	2023SR 0282887	2022- 12-12	2023- 02-27	合众 数据	原始 取得

48.	合众数据组织系统	V2.0	2023SR 0282528	2022- 12-12	2023- 02-27	合众 数据	原始 取得
49.	合众数据接入系统	V2.0	2023SR 0282513	2022- 12-12	2023- 02-27	合众 数据	原始 取得
50.	合众数据处理系统	V2.0	2023SR 0286603	2022- 12-12	2023- 02-28	合众 数据	原始 取得
51.	合众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运营系统	V2.0	2023SR 0286614	2022- 12-22	2023- 02-28	合众 数据	原始 取得

除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到期日
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miaode.cn	2024-12-25
2.		miaoderesearch.cn	2024-12-13
3.		miaoderesearch.com.cn	2024-12-13
4.		miaoderesearch.com	2024-12-13
5.		miaoderesearch.net	2024-12-13
6.		miaodethinktank.cn	2024-12-13
7.		miaodethinktank.com	2024-12-13
8.		miaodethinktank.com.cn	2024-12-13
9.		miaodethinktank.net	2024-12-13
10.		miaodett.cn	2024-12-13
11.		miaodett.com.cn	2024-12-13
12.		miaodett.com	2024-12-13
13.		miaodett.net	2024-12-13
14.		miaodezhiku.cn	2024-12-13
15.		miaodezhiku.com	2024-12-13
16.		miaodezhiku.com.cn	2024-12-13
17.		miaodezhiku.net	2024-12-13
18.		miaodezk.cn	2024-12-13
19.		miaodezk.net	2024-12-13
20.		miaodezk.com.cn	2024-12-13
21.		miaodezk.com	2024-12-13
22.		妙德智库.net	2024-12-13
23.		妙德智库.cn	2024-12-13
24.		妙德智库.com	2024-12-13
25.		妙德.net	2024-12-13
26.		妙德.cn	2024-12-13
27.		妙德.com	2024-12-13
28.		venuscloud.cn	2023-12-22

29.		venuseye.com.cn	2025-01-04
30.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adsec.cn	2024-12-28
31.		leadsec.net	2024-12-28
32.		leadsec.com.cn	2024-12-28
33.		leadsec.net.cn	2024-12-28
34.		leadsec.网址	2023-12-28
35.		网御.网址	2023-12-27
36.		网御星云.网址	2023-12-27
37.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cyberxingan.com	2028-01-22

除上述域名更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域名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及境外参股及控股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1. 新设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海南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2022-10-20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郑州启明星辰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3-16

2. 注销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3. 子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1. 星维九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安全公司与济南拉普他信息科技合伙企业于2022年1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全公司将持有的星维九州45%的股权转让给济南拉普他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本次转让后，安全公司仅持有星维九州15%的股权，星维九州不再属于安全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不再间接持股控制星维九州。

2. 新疆新投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安全公司持有新疆新投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投”）45.00%股权，乌鲁木齐舟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相应的表决权自愿无条件由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6.00%，由安全公司行使9.00%。表决权授予后，安全公司享有新疆新投54.00%的表决权，成为新疆新投控股股东，新疆新投成为发行人间接

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及境外参股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财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如下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签署日期
1.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其阳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3.	北京赛博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履行中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金额（含税） （元）	签署日期
1.	海南省交控征信有限公司	安全公司	93,777,600.00	2023-3-9
2.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18,848,000.00	2023-3-27
3.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47,000.00	2022-12-30
4.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11,525,346.00	2022-12-2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265,000.00	2022-11-30
----	-------------------	--	--------------	------------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合同。

4.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履行中的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22 首体授信 1280	2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发行人	安全公司 网御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编号：2022 首体授信 1280）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中已经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与发行人核查、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总额分别为 85,176,153.86 元、359,052,435.46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三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历次三会决议均已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开披露。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三会会议资料及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上述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除上述项目延期事项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汪 冬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张璇

张曦予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2日